

菏泽召开循环经济发展及高耗能落后设备淘汰情况的新闻发布会 淘汰高耗能设备,优化产业结构



本报记者 王雅楠

13日,菏泽市政府新闻办召开了菏泽循环经济发展及高耗能落后设备淘汰情况的新闻发布会。会上详细介绍了现阶段全市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重点产业链的形成情况,同时还发布了2018年淘汰高耗能落后设备的具体详情。

资源综合利用 循环经济再发展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循环经济作为菏泽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目前已有成武、单县、巨野等多数县区的企业和项目先后被评为全省循环经济先进单位和示范工程。同时,各企业资源循环利用,例如,东明石化万海氯碱有限公司通过干气回收及干气制氢装置,将自己回收制碱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氢气,提纯后作为汽、柴加氢的基本原料,减少氢气的制备,实现了资源能源利用的最大化。

截至2018年上半年,菏泽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已发展到200余家,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亿元,企业年减免税收1.2亿元,年利用粉煤灰120万吨,煤矸石45万吨,次小薪柴、农林三剩物260万吨,河道泥沙10万

吨,城市生活垃圾300万吨,化工废气36万立方米,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1.5%。

此外,石油化工产业、煤化工产业、农副产品产业、氯碱化工产业等多条依托自身产业优势,实现资源能源循环利用的延伸产业链条已初步形成。

实现节能降耗 淘汰高耗能落后设备

发布会上,菏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田言林还介绍了当前高耗能落后设备淘汰完成情况。田言林称:“工业企业使用高耗能落后设备是单位产品能耗增加、产品成本增加的重要原因,同时也是国家《节约能源法》明令禁止的。对于企业的用能设备,国家定期公布淘汰目录,要求企业依法按期淘汰。”

为完成淘汰高耗能落后设备工作,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各



会议现场。

县区企业针对同一型号,不同生产日期的设备,根据淘汰节点,登记成册上报。经市经信委组织人员,对淘汰高耗能设备列入计划的企业,进行现场抽查,查看更换的新设备和拆卸下来的高耗能设备,对照铭牌信息,录入电子档案,确保高耗能设备顺利淘汰。

据悉,2018年列入高耗能落后设备及工艺淘汰计划的企业共58家,计划淘汰落后设备工艺累计1780台套。截至7月底,已淘汰电机416台、风机18台、锅炉5台、生产线14条及其它设备1039台(套),共计1492台(套)设备,可实现全年节能量4.44万吨标准煤。

田言林在会上表示,淘汰高耗能设备在实现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装备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企业更好发展腾出了能耗空间。下一步将不断强化措施,加大力度,进一步提升菏泽循环经济发展水平。

牡丹区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 课上不讲校外讲,可取消教师资格

本报菏泽9月13日讯(记者 张建丽) 日前,为进一步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保障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牡丹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五部门联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本次专项治理行动坚决治理一些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有安全隐患、无证无照、‘应试’倾向、超纲教学”等群众反映最强烈的6类突出问题。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在课堂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等。

本次专项治理行动坚决治理一些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有安全隐患、无证无照、‘应试’倾向、超纲教学”等群众反映最强烈的6类突出问题。

据悉,专项治理中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对无证无照(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机构,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责令其停止办学;对无证有照的,指导其依法依规办证;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学科)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

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2018年省高端品牌培育 曹县3家企业上榜

本报曹县9月13日讯(记者 崔如坤) 13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曹县市场监管局获悉,近日,省质监局发布了山东省2018年度制造业百家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名单,全省共127家企业上榜,其中,菏泽3家企业榜上有名,3家企业均为曹县本土企业。

据了解,9月7日,山东省“质量月”活动在济南启动。启动仪式上,省质监局发布了山东省2018年度制造业百家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名单,全省共127家企业上榜。其中,菏泽3家企业榜上有名,而菏泽这3家企业均为曹县本土企业,分别是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和菏泽

巨鑫源食品有限公司。据悉,山东省2018年度制造业百家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名单涵盖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产业、医养健康产业等12个领域的企业,由山东省质监局依据《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地方标准,针对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海洋强省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领域,按照企业自愿、地方推荐、第三方评价、重点培育、动态管理的原则遴选而出。

曹县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银香伟业、圣奥科技、巨鑫源食品等3家企业的入围,不仅体现了曹县企业不断扩大的区域影响力,也彰显了曹县企业雄厚的品牌竞争力。

“学习监察法、清廉在心中”宣讲启动 9月份活动将在各县区、市直单位广泛开展

本报菏泽9月13日讯(记者 张建丽) 12日上午,由菏泽市纪委监委组织开展的“学习监察法、清廉在心中”廉政宣讲活动在菏泽市检察院正式启动。宣讲团成员将于9月份分赴县区、市直单位开展“学习监察法、清廉在心中”廉政宣讲活动,进一步推动监察法的学习落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深刻理解和监察法出台的重大意义、精髓内涵,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宣讲团成员、市法院刑二庭副庭长郝银刚以《学习监察法、清廉在心中》为题,为市级检察人员上了内涵丰富、逻辑严谨的一课。郝银刚从《监察法》制定的背景、过程以及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宣讲,解读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制定实施《监察法》在我国法制建设史和纪检监察工作史上的重大里程碑意义。同时,结合实际案例,详细讲解了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和预防对策等方面的内容。

“通过此次宣讲活动,增强了市院检察人员学法知法守法遵法的意识,营造了全面学习《监察法》的浓厚氛围。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监察法》,加强自身法治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强化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的意识,努力做到忠诚干净担当,逐步建立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着力提高市院机关检察工作法治化水平。”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东在宣讲结束后说道。

高新区安监局 深入开展大排查集中行动

本报菏泽9月13日讯(通讯员 赵国力) 进入秋季以后,天气干燥,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容易爆发,安全形势较为严峻。为了切实做好秋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近期,高新区安监局对危化行业,工贸行业,制定了一套详实的安全隐患大排查集中行动方案,细化职责,深入企业一线进行实地排查。

本次排查,重点检查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应急管理情况、职业健康管理情况、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以及现场存在的问题,认真做好检查记录,耐心为单位负责人详细介绍企业车间内外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

通过本次检查和介绍,进一步提升了辖区内重点单位的安全风险管控意识,强化了企业负责人彻底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的决心。